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7-04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新交运;股票代码:603032)已于2017年11月0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自2017年11月0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7-045、046、047)。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初步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属于交通运输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意向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密切沟通和协商。

(二)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拟选聘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开展涉及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调查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向股票自2017年12月0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9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6,653,580元债务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来已久、事实明确、证据确凿,公司已委任律师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自2010年至2016年,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与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发生多笔资金往来。该期间,匹凸匹向荆门汉通支付往来款849,846,705.67元,收到荆门汉通归还的往来款737,944,433.28元,尚有111,902,272.39元未归还,且在原实际控制人鲜言控制下通过匹凸匹福州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与荆门汉通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其中福州分公司向荆门汉通支付往来款774,253,580元,收到荆门汉通归还的往来款759,502,272.39元,尚有14,751,307.61元未归还,荆门汉通未归还的往来款共计126,653,58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的《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64)。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鄂民初33号,现将具体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结果

湖北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75067元,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来已久、事实明确、证据确凿,公司已委任律师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鄂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97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8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中院”)向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送达了《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应诉通知书(2016)鄂08民初32号)》(以下简称“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大数据”)就第三人关于撤销原告增资事项的决议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将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荆门汉达”)、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荆门汉通”)、匹凸匹(第三人)列为被告向湖北中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25),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45)。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民初27号,“本院认为,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本院减半收取270900元,由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7-9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副董事长陈继先生于2017年6月2日作出“因看好中科云网发展前景,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高于4.5元/股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500万股-1000万股公司股票”的计划,该增持计划于2017年12月1日到期,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暨拟继续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2)。

现将该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原增持计划期限内,陈继先生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继	2017-11-27	4.494	481,200	0.60‰
	2017-11-28	4.547	1,222,318	1.53‰
合计	-	-	1,703,518	2.13‰

截至本公告日,陈继先生累计持有2,310,118股公司股票,陈继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给予公开披露。

二、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因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陈继先生筹划转让中信证券—高湘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对孟凯债权相关事宜(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陈继先生无法在上述信息敏感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因此未能如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延期完成增持计划的内容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先生现场送达的《延期完成增持承诺的申请》,申请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完成时间延长1个月,陈继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8年1月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陈继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728,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振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刘敬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锋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魏怡	448,312,477	100.1305	是
1.02	陈晓东	447,403,177	99.9274	是
1.03	邱中伟	447,403,177	99.927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魏怡	42,518,427	101.3936				
1.02	陈晓东	41,609,127	99.2252				
1.03	邱中伟	41,609,127	99.2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京龙、魏轶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059),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祖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祖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40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2%,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李祖榆。

2、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95%。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比例
李祖榆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0日	16.663	1,403,310	0.24%
	合计		16.663	1,403,31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祖榆	合计持有股份	8,688,421	1.47%	7,285,111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106	0.37%	768,796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6,315	1.11%	6,516,315	1.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祖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李祖榆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李祖榆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祖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1天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年11月29日到期,获得收益2,648,972.60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于 2017年11月30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5,000万元人民币,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于2017年12月6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7M03046期)

2、购买金额:25,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6日

6、产品期限:91天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9	2017/5/24	2017/8/23	4.10%	25,000	25,000	255.55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33	2017/8/30	2017/11/29	4.25%	25,000	25,000	264.90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6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版本号:YJ.2015.01)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4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16中安消”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 调整后“16中安消”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
- 调整后“16中安消”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6中安消”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16中安消”债券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调整后,“16中安消”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7年5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领导人员调整,涉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提名人选变更,拟提名人选正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能及时完成,致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人选相关审批程序,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公司换届工作。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12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硫酸法钛白粉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环保限产导致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产量减少,库存快速下降;同时近期硫磺、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快速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经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硫酸法钛白粉产品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8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前就《二次问询函》的事项予以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68的公告)。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须进一步核实完善,无法在《二次问询函》要求的2017年12月1日前完成回复。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12月7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17-2018年度续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马敬民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马敬民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马敬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马敬民女士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马敬民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马敬民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